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楷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仲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QLJAHXD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岱山林场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刘晓平、赵丽琴于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东侧汽车拆解区域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QLJAHXD）。

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楷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025年4月8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杜仲元委托贾婷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5、2025年4月8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杜仲元及代理人贾婷的身份证复印件。

6、2025年4月10日调取你单位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过磅单。证明露天堆存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为1.3吨。

7、2025年4月17日、5月12日对你单位员工贾婷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8、2025年5月8日调取你单位与乌海市创达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处置合同。

9、2025年5月8日调取你单位电子发票。证明处置费用为6750元/吨。

10、2025年5月8日调取第三方乌海市创达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该单位于2019年10月14日初次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4年3月26日换证，编号为1503020118。

11、2025年5月9日你单位提供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处置单位乌海市创达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废接收及处置费用情况说明》。证明处置1.3吨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处置费用共计为8775元。

12、2025年5月9日你单位提供关于废铅蓄电池的处置说明。

13、2025年4月2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

委托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单位堆放废铅酸蓄电池地面进行取样检测，并现场制作勘察笔录。

14、2025年5月9日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G2504180801001，检测报告显示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31含铅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52-31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证明你单位露天堆放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16、你单位提供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关于废铅酸电池处置的情况说明》。

17、检测报告（BG2504180801001）《送达回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5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1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5年6月26日，你单位就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一案提出听证陈述申请，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10时00分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12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乌环听通字

〔2025〕1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五类“违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类(四)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额度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1吨<倾倒、堆放、扬散、流失、渗漏、丢弃、遗撒的危险废物量 \leq 3吨的罚款范围超过三倍,不足五倍(每增加1吨,增加1倍)。”的规定。2025年8月10日我局举行案件集体讨论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第八条第五款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

额，最终处罚：66万元-6万元=6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